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1 年临安区美丽庭院示范村（景观带）技术指导服务（采购项目编号：[2021]1072）打造达成如下合作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对 31 个示范村的美丽庭院建设情况开展三次以上的专项督查，从技术层面给予指导服务，全程督促跟进建设进度；组织开展一次“庭院大变身”打造活动，全程进行跟踪拍摄、宣传；组织开展一次美丽庭院视频大赛活动，并开展评比、奖励和宣传；负责指导打造一条红色美丽庭院景观带；负责跟踪拍摄、设计、印刷美丽庭院建设成果画册一本。

合同总价款：¥：456000 元 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运维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 元）；第二阶段督查指导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贰千肆佰元整（¥182400 元）；待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 元）。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验收

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人员到位违约：
投标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

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一份。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安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71-63926683

乙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农林大路 35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63741780

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30206857001014103387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1年 6月 21日